

与青年朋友谈法

王贞韶 单正平 著

· 知识出版社

编 者 的 话

党的十二大指出，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使每一个公民都能知法守法，依照法律办事。以后，党中央和国务院又作出了从一九八五年起五年内使全体公民基本上普及法律常识的决定。现在，一个学法、用法的热潮已在祖国大地蓬勃兴起，极大地改变了人们的精神面貌，并推动了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

青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要搞好普及法律教育，就应当先抓住对青年人普及法律常识这个重要的环节。

正是本着这个目的，我们特从一些已经公布的主要法规中，选择与青年朋友关系比较密切的问题，列出若干题目，理论结合实际地回答青年朋友经常碰到的种种法律问题，以帮助提高法制观念，明确那些是正确的，那些是错误的，那些是合法的，那些是非法的，甚至是违法犯罪的，以便做社会主义的合格的公民。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承蒙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张中律师，王文忠、李敏芳律师及曾经、徐慧芬、单少芳等同志提出宝贵意见和帮助，谨在此表示感谢。

作 者

一九八六年四月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青年的特点，阐述了与青年关系比较密切的有关法律的基本常识，内容包括法的概念、法律与道德、违法与犯罪、刑法、恋爱婚姻家庭、财产继承、民法、民事诉讼、刑事诉讼以及怎样聘请律师等方面的七十个专题。本书既有理论，又有实例，文字流畅，通俗易懂，可供广大城乡青年、大中学生和其他读者阅读参考。

与 青 年 朋 友 谈 法

王贞韶 单正平 著

知 识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上海古北路850号)

(沪 版)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江苏兴化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6 插页 2 字数 125,000

1987年3月第1版 1987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000

书号：6214·1022 定价：1.05 元

目 录

(一)

青年人为什么要学法?	1
什么是宪法?它和青年人有什么关系?	5
谈谈民主与法制	8
谈谈道德、违法和犯罪	12
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15
享受权利也要履行义务	17

(二)

什么是刑法?它的任务是什么?	22
什么是故意犯罪?什么是过失犯罪?什么是意外事件?	25
怎样正确对待“正当防卫”?	27
什么是累犯?为什么对累犯要从重处罚?	30
从故意割破他人衣服被判徒刑谈起	32
没有抢到东西同样也要判刑	34
调换、贩卖票证是违法犯罪的行为	36
侮辱他人要负法律责任	38
赌博是违法犯罪的行为	40
犯了罪怎样才能争取减轻处罚?	43
哪些行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如何处罚?	46

什么是劳动改造?什么是劳动教养?.....	50
揭露罪犯是青年人应有的职责.....	52
要敢于同一切流氓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55
妇女要大胆斗争才能保护自己.....	57

(三)

正确认识婚姻和婚姻法.....	61
如何理解婚姻自由.....	64
善于用婚姻法来调整家庭关系.....	68
什么是买卖婚姻?什么是借婚姻索取财物?.....	72
择偶与亲等.....	75
怎样选择对象?.....	78
恋爱中有了矛盾怎么办?.....	82
当朋友和你告“吹”时怎么办?.....	85
谈谈对订婚的看法.....	89
男到女家落户非常光荣.....	92
爱情专一是已婚者的法定义务.....	94
怎样摆正和父母的关系?.....	97
如何处理婆婆与你的矛盾?.....	100
必须尊重老年人的法定权益.....	103
驳几个不赡养父母的“理由”.....	107
子女干涉父或母再婚为什么是违法的?.....	110
离婚是好事还是坏事?.....	112
谁先提出离婚谁就吃亏吗?.....	117
夫妻分手要处理好孩子的抚养和财产的分割.....	121
离婚后子女判给另一方抚养能否与子女来往?.....	123

(四)

什么是遗产继承与继承法?	127
什么是法定继承?什么是遗嘱继承?	129
什么样的遗嘱才是合法的遗嘱?	132
遗产继承从何时开始?如何分割?	135

(五)

什么是民法?	139
从事民事活动必须遵循哪些原则?	140
什么是民事法律关系?	142
公民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地位如何?	144
什么是民事法律行为?	146
什么是民事代理?	147
什么是民事权利?	150
什么是共有?	153
怎样合伙经营?	155
谈谈拾得物和埋藏物	157
怎样签订合法的经济合同?	159
如何进行买卖?	161
确立民事责任要有哪些条件?	162
民事法律责任的范围和方式有哪一些?	165
什么叫“诉讼时效”?	166
什么是法人?	168

(六)

打民事官司应向哪个人民法院起诉?	171
打民事官司怎样写诉讼文书?	172
打官司怎样运用证据?	173
怎样进行法庭辩论?	175
怎样上诉和申诉?	177
怎样申请执行?	178
怎样聘请律师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180
什么是群众调解和法院调解?	183
什么是公证?怎样办理公证?	184

(一)

青年人为什么要学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出现了一片欣欣向荣的兴旺景象。由于逐步清除了“左”的干扰和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一个有法必依、执法必严的社会主义新局面正在形成。最近，党中央又号召要在全国人民特别在广大干部和青年中进行普及法律知识的教育。可以预料，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进一步普及，必定对于我国的四化事业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那么究竟什么是法，为什么要学法呢？这就必须从社会发展史和法的阶级本质说起。

我们知道，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极低，人们不能单独和自然界及野兽作斗争。为了生存，人们只能结合在一起，通过斗争和劳动去共同获取生活资料。这种集体劳动、共同劳动的结果，便形成了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即公有制。

正是由于上述这种生产上的公有制，表现在分配形式上也只能是平均分配，共同消费，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谁也不可能剥削谁，谁也不可能压迫谁。所以，当时没有什么法，也不需要法。

可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提高，人们有了剩余的劳动果实，就出现了剥削，出现了私有制。于是，人们被划分为不同的阶级，并且出现了国家。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为了维

护本阶级的利益，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就制订了法律。

法，就是体现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经国家制订和认可，并以国家的强制力做其后盾、保证其实施的社会行为规则。因此，法和国家一样，有鲜明的阶级性，是社会的上层建筑，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工具。简言之，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统治，所制订的强迫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就叫做“法”。如果有谁敢于不遵守它，就要受到严厉的制裁，轻则拘役、判刑，重则杀头、枪毙。

还可以从下列各方面对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加以阐明：

首先，从法的本质上说。第一，它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表现。任何一个统治阶级所关心的，必然是本阶级的根本利益。作为代表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法，也必然是在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基础上制订出来的。它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一种重要武器。例如，我国历史上各个统治阶级所制订的法律，无不反映各个统治阶级的思想和意志。第二，法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实现其阶级专政的工具。这是由于法律是由国家机关所制订或认可的，并且一经制订，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全体社会成员必须一体遵循。所以，法又是国家意志的体现。第三，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因为统治阶级的意志既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某几个统治者头脑中所固有的，更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正是由于历史上各个时期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各不相同，才会有奴隶制度的法律、封建制度的法律、资本主义制度的法律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

其次，从法的基本特征上说。第一，法是一种国家意志，

它是通过国家机构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国家机关制订或认可的。所谓制订，就是由国家权力机关拟订及通过。例如，在封建主义社会，由一国的君主钦定；在资本主义社会，则由资产阶级议会制订；在社会主义社会，如我国，重要的法律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制订通过。所谓认可，一般是指习惯法而言，是国家根据需要，由国家权力机关或立法机关赋予某种社会上已存在的行为规则，其中包括风俗习惯、宗教信条、宗法伦理等等，确认为具有法律上的效力。第二，法律是一种社会规范，它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即允许什么，要求什么，禁止什么，怎样做是合法的，怎样做是违法的，怎样做是犯罪的。这在各种具体法规中都可表现和反映出来。第三，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因为，任何法都要有国家强制力作保证，才能发挥其作用，不然的话，即等于一纸空文。国家制订了法以后，就要用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机器作后盾，保证其实施。法律一经制订，就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也即是它不仅约束被统治阶级，而且也约束统治阶级本身，统治阶级内部的全体成员都必须一体遵循。第四，法是建立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一种手段。这是由于法律无论是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还是调整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其目的都是要建立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以维护统治阶级对整个社会的政治统治。

最后，还得说明一点，法，是国家规定的行为规则的总称，它不仅包括宪法、法律，而且还包括法令、条例、命令等，其含义是比较广泛的。同时，不同性质的国家，有不同性质的法。我国的法，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法，它是由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

制订出来，用以维护人民自己的政权的。

那么，青年人为什么要学法呢？这也是一个非常现实、非常实际和非常重要的问题。

事情很简单，如果一个人不学习法律，他就不可能知道什么是法律，甚至违了法、犯了罪也不知道。由于法律虚无主义的作祟，在“文革”以前，对青年人即缺乏法制教育，内乱期间更不受任何法律的约束，结果是，一些青年法律意识非常淡薄，甚至将法律视为儿戏，根本不懂得犯了法是要依法治罪的。这些人总认为，自己生在新社会，长在红旗下，是国家的主人翁，法律管不着。有人曾经对某一个劳改部门作过调查，发现由于缺乏法制观念而犯罪的青少年竟占半数以上。例如，有一个十八岁的青年，用刀捅死了另一个青年。在法庭上，审判员问他：“你为什么要杀人？杀人是要抵命的，你知道吗？”可是，他竟这样回答说：“我只是试一试自己新买来的刮刀快不快。怎么，杀人还要抵命吗？抵命就抵命，枪毙就枪毙，十八年又是一条好汉！”又如，某县城的一个年轻邮递员，由于对法律的无知，竟将自己投递的报刊、信件不下数万件任意搁下不送，而堆在自己睡觉的小房间里，有的还私下拆阅，造成对社会的损失难以估计。结果这个青年以渎职罪受到法律制裁，进了班房。可见，这些青年对于法律的无知，已经到了何等惊人的地步！

为了提高我国广大人民的法制观念，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已通过了《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中央领导同志指出，我们现在所以能够自觉地、坚定地全民普及法律知识，进行法制教育，是十年内乱从反面给我们上了一堂深刻的政治课。我们现在就要使体现全国人民意志，由人民制订出来的法律为全国人民所熟知、所掌握。

因此，怎样更正确地理解国家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和履行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使全国人民人人知法、懂法，严格地执法和自觉地维护法律，使人民成为法律的主人，法律成为人民手中的武器，是当前摆在全国人民特别是青年人面前的一个伟大任务。

青年是祖国的希望，是民族的未来，学习法律知识，提高法制观念，自觉遵纪守法，就能为建设具有高度物质文明和高度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更好地贡献力量。

什么是宪法？它和青年人有什么关系？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我国建国以来最完备的一部宪法。在此以前，我国曾先后颁布过三部宪法，即一九五四年宪法、一九七五年宪法和一九七八年宪法。一九八二年宪法是具有中国特色的、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长期稳定的新宪法。我国各族人民都负有为维护宪法尊严和保证宪法实施的神圣职责。

但是，还有不少青年同志对于什么是宪法，以及它和青年人有什么关系很不清楚。因此，在我们这本小册子里，很有必要谈一谈这个问题。

通俗地说，宪法是法中之王，制订其他一切法律都要以它为依据。所以，它又称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大的权威性和最高的法律效力。这是因为宪法体现了国家掌权者——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实现其统治的重要工具。

那末，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和一般的法律又有何异同呢？

首先,从内容方面分析,宪法所规定的是统治阶级治理国家的一些带根本性的问题。例如,它规定了国家的社会制度和政权体制的根本原则,即由哪个阶级当家,设立哪一些国家机构,实行什么样的经济制度,公民有哪些基本权利和义务,等等。而一般法律,它们所规定的仅是社会和国家生活中某一个方面的问题。例如,刑法是规定什么是犯罪,以及对于犯罪分子如何处罚的法律;民法是调整一定范围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的法律;婚姻法是规定婚姻和家庭关系方面的法律;继承法是确认遗产和如何继承遗产的法律;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是规定怎样打民事官司和刑事官司的法律,如此等等。

其次,从效力方面分析,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有无上的权威性,是母法。而一般普通法律的制订,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据,所以普通法律也称子法。如果一般法律违背了宪法的规定或精神,就必须修改或加以废除,否则都是无效的。全国每一个公民,都必须遵守宪法,任何人均不能例外。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个政党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都应当按照宪法办事,谁都没有超越宪法的特权。

第三,宪法的制订和修改,也不同于一般的法律,必须按照严格的、特殊的程序进行,应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由专门机构通过特定的程序制订;有的由专门成立的立宪会议、制宪会议、国民会议制订;有的由立法机关履行特定的程序(如交付全民讨论和表决)制订等。宪法的修改,在我国需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才具有法律上的效力;而一般法律的通过就不需要经过这样严格的程序,只要过半数人

员同意即可。

既然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法中之王，它和每个公民包括青年人就有密切的关系。因此，青年人都必须学好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把宪法作为自己一切言论行为的根本准则，并且还要维护它的尊严，保证它的实施。

例如，在我国宪法第一章《总纲》中规定了国家的性质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那么，作为一个青年人，不但自己要维护它，而且还要与一切破坏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行为作不懈的斗争。

又例如，在宪法的第二章中，规定了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都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宗教信仰的自由；人身、居住的自由；劳动、休息的权利；男女平等、婚姻自主的权利；向国家机关提出控告和申诉的权利，等等。作为青年人，就不但要身体力行，依法实现这些为宪法所规定的基本权利，还要维护他人的这些权利，更不能妨碍他人实现上述这些权利。

与此同时，在宪法第二章中，也规定了公民应承担的义务。例如，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祖国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遵守宪法和法律；爱护和保卫国家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保卫祖国、服兵役等等。所有这些，也都是我们青年人必须遵守的法定义务。

在宪法第三章中规定了《国家机构》，第四章是《国旗、国徽、首都》，这是大家都知道的，所以这里不再赘述。根据宪法所制定的其他具体法规，如民法、刑法、婚姻法、劳动法、兵役法、

治安管理条例等法规，这些也就是各种各样的子法。

由于宪法规定了我国公民根本的行为规范或行为规则，为人们（包括青年）直接、间接地提供了行为或不行为的标准或方向，这就意味着人们只要对某事某物采取某种态度，就会产生某种法律后果，将受到奖励或者受到惩罚。譬如说，有家工厂发生了大火，有的青年为了抢救国家和人民的财产，奋不顾身；但也可能有个别坏人趁火打劫，将国家或他人的财产据为己有。显然，前者的行为是属于实现了宪法所规定的保卫国家和人民财产的义务的行为，依法应当受到奖励；对于后者，毫无疑问是属于违法犯罪的抢劫行为，应当受到惩罚。对比之下，赏罚十分分明。同样，在平时的工作中，如果有人履行义务卓有成效，势必受到法律的、行政的或其他各种形式的奖励。譬如说，某个青年经过多年努力，在科学和技术上有所创造和发明，并取得实际成效和经济效益，那么，总有一天会按照国家的“发明奖励条例”取得发明权，获得精神上和物质上的奖励。反之，如果某个青年工作一贯吊儿郎当，违反劳动纪律，总有一天会按照劳动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违法的则要受到法律的惩罚。

因此，青年人要学法、懂法、守法，首先必须努力学习宪法，了解宪法，按照宪法的要求，指导自己的工作和生活，这样才能真正从根本上知法、守法，为四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谈谈民主与法制

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特别经过“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的沉重的教训，关于民主与法制的问题，是一个重要的问

题，也是社会各界人士，其中特别是青年朋友们普遍关心的问题。

什么是民主？所谓民主，简单地说，就是由人民自己当家作主，掌握国家政权。换句话说，民主即意味着由多数人行使自己的意志或实行统治；相反，如果是少数人的统治，那就是专制，甚至是独裁。社会主义制度在本质上应是由人民当家作主，所以它是民主的。但由于长期来极“左”思潮的影响，尤其是“文化大革命”这场浩劫，削弱以致破坏了人民民主制度。经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拨乱反正，我国才逐步恢复了民主政治的气氛，人人可以畅所欲言，享受民主权利。

什么是法制？所谓法制，简单地说，就是法律制度。统治阶级为了实行其统治，必然要把国家事务予以制度化、法律化，人人都必须遵守它。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由人民自己所制订出来的法制，不但具有稳定性、连续性，而且有着极大的权威性，它是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重要保证。所以我们一定要很好地运用它，依法保护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民主权利，制裁极其少数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同时又必须用社会主义法制来约束每个公民的一切言论和行动。

在我国，民主与法制两者并不是割裂的，而是统一的，即法制是通过民主原则制订出来的，但反过来，人民对于自己所制订出来的法律又必须毫无条件地遵守它，丝毫不能有所例外。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明确地指出：“必须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完善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并使之成为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的不可侵犯的力量，使社会主义法制成为维护人民权利，保障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制裁犯罪行为，打击阶级

敌人破坏活动的强大武器。”因此，我们应紧密地把民主与法制两者结合起来，决不能只强调一方面而否认另一方面。

但是，对于上述这些问题的基本道理，并不是所有的青年朋友都能理解的，以至于到现在社会上尚有以下这些说法：

“既然社会主义国家是讲民主的，就应当给我们放开手脚，想干什么就干什么。”

“既然我们国家是享有最广泛民主的国家，就不应对人们的行为有所限制。”

由于这些青年同志存在这样一种极端民主化和无政府主义的思想，所以法制观念也就十分淡薄。例如，有的学生可以随便不遵守学校的校规，任意旷课，到社会上去做买卖，甚至于违法犯罪之事，有的工人无视于劳动制度，要来就来，要走就走，从来也不请个事假。当领导找他谈话时，还振振有词为自己作无理的辩解；如果进一步对他采取一定的组织手段时，则反而指责领导太专制，没有一点民主。如此等等，究其实质，是不知道民主的本身也是一种政治制度，它与专制根本不同之点是在于集中了多数人的意志，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现阶级统治。其实，大到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小到每个单位的规章制度、厂规校规，当它们还没有制订出来之前，每一个公民或单位职工，学校学生，都可以对它提出自己的意见，以便制订得更完善、更切合实际。但是，一旦制订且付诸实施以后，任何一个公民或该单位的所有职工，该学校的全部学生都应遵守它、实行它、维护它，否则就会给单位、国家和人民造成危害。以前面我们所举的例子来说，如果其他的学生和职工都和这些人一样，不遵守校规校纪、厂规厂纪，学校的教学和工厂的生产还能顺利进行吗？！如果学校的教学